|  |
| --- |
|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耐震標章認證契約書 |

# 耐震標章認證契約書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甲方)接受申請人

○○○○○○○○○(乙方)申請「耐震標章」，並簽訂本契約書，內容如下：

1. 本契約書申請個案範圍如下：

建築物名稱：○○○○○○○○○○○○○大樓（以下稱本建築物）

建築物地址(地號)：○○縣○○鎮○○段○○小段○○等○○筆地號

建築物概要： 幢 棟，地上 層，地下 層； 造。

法定工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取得使用執照，依○○市政府建管單位核准之建造執照所載工期為準。（完工期限依法辦理展延時得自動延至核准日止）

1. 本契約書有效期間應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日期）起至取得使用執照之日為止。
2. 乙方應備妥申請文件，甲方得對本建築物進行現場查核，乙方需配合提供甲方所要求所有相關文件及必要之說明。如本建築物前述之查核，未能符合上開「耐震標章」核發之標準，經甲方通知改善而乙方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甲方有權暫停本標章之核發，至乙方申請標的經改善且符合甲方所定之察證要求後始得發給標章。
3. 乙方使用本標章，應依甲方核定頒給之圖樣、顏色，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比例放大或縮小，外圍下方得加印標章字號。
4. 乙方使用本標章，應確實遵守甲方訂定之「耐震標章使用作業要點」、「耐震標章申請使用須知」及其相關規定正確使用標章。
5. 乙方申請「耐震標章」，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另提送修訂計畫供甲方審查外，否則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有廣告宣傳不實，應由乙方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6. 乙方於申請及使用「耐震標章」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書，同時乙方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但第(一)款之情形，於尚未開始耐震標章審查程序前，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終止申請。

(二)申請人解散或歇業，且無繼任人承續本案申請。

(三)經甲方查證結果本建築物確無法通過標章核發。

(四)本建築物之相關證件經主管機關撤銷或註銷。

(五)違反「耐震標章使用作業要點」。

(六)以詐偽方法或不實文件資料送審。

(七)違反本契約書第二條規定，但完工期限依法辦理展延通過時得自動延至核准日者不在此限。

(八)本建築物領有標章後經人為或天災損壞經判定已不符耐震標章核發標準者。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甲方書面通知終止契約書生效日起，應即停止使用本標章，並於十日內將使用標章與證書繳交甲方。逾期不繳交者，由甲方予以公告註銷。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約書終止或遭甲方撤(註)銷標章與證書使用之權利後，不得在其廣告媒體上使用曾獲核准使用本標章等類似文詞或圖案；印有本標章或宣傳內容之剩餘廣告品亦不得再行使用。
3. 乙方於本建築物完工並取得「耐震標章」後，乙方及本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不得擅自增修或變更建築結構物，且在裝修工程中需避免其耐震破壞性，倘因此所致之危害由建築物所有權人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並得收回已核發之標章與證書。
4. 乙方同意於本標章上有關申請人姓名、用途類別、證照編號之記載事項有所變更時，應向甲方申請換發。
5. 乙方同意如因違反本契約書及「耐震標章使用作業要點」、「耐震標章申請使用須知」各有關規定而損害甲方之權益時，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6. 如因本契約書發生爭議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應交付臺灣仲裁協會仲裁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7. 本契約書後續補充之政府命令或修訂之條文，均視為契約書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書具有同等效力。
8.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收存二份，乙方收存一份，以資信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負責人：洪啓德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

 電　話：(02)2748-1699

 乙　方：○○○○○○○（申請單位）

 申請人：○○○ （申請單位\_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